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确认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原则，我们对本次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以下事前确认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聘请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中标单位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规定的相关业务资格，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理由正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聘请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提议，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讨论。

陈荫三、马恒运、赵虎林、李华杰

2020 年 10 月 29 日